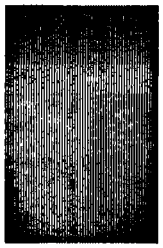
DOI:10.16486/j.cnki.62-1035/d.2001.02.020



浅析回族宗教学者刘智“神人合一”的认识论

[文章编号] 1001-5558(2001)02-0086-07

●梁向明

[摘要] 认识论是刘智宗教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认识论是以“认主”为中心并为其服务的，“神人合一”是其认识论的基本特点，而他对于认主三种方法和途径（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内心省悟）的表述则完全是围绕着“认主”这一基本命题而展开的。他认为人可以感觉、思维并能认识事物，他对人脑机能进行了分析，说明他是一个可知论者，他对人所具有的认识能力是毫不怀疑的。但他的“神人合一”的认识论也带有明显的神秘色彩。

[关键词] 刘智；神人合一；认识论

[中图分类号] B96 [文献标识码] A

一

关于人类的认识问题，自古以来就有各种不同的主张。中国古代有所谓“格物致知”之说。对“格物致知”，历来有不同的解释。《礼记·大学》主张“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宋明理学家提出，人的知识是先天固有的，但为人欲所蔽而无法认识，故应“即物穷理”，以重新获得先验之知；明代主观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王守仁则将“格物致知”概括为“心外无理，心外无物”，因此，“格物致知”就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致心之理，格心之物，“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①] 即只有先认识自我，然后才能认识事物，倘若先去认识事物，就是把功夫用颠倒了。在西方世界，柏拉图主张人的灵魂不死，他认为认识事物就是灵魂对先验的理念的回忆；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则主张，认识就是把人的心灵比之为“蜡块”，感觉把事物的“印痕”留在心灵的蜡块上。

刘智（约1644—约1730年）是我国明末清初一个“兼通四教”的回族伊斯兰宗教学者，上述古代中外思想家在认识论问题上的种种观点，必然对他产生过或多或少的影响。在他的多种汉文译著中，他关于人作为“万物之灵”是有灵觉的动物的主张，关于人可以感觉、思维并能认识事物的主张，对人脑的机能的分析等，说明他是一个可知论者，他对人所具有的认识能力是毫不怀疑的。剖析他在认识论问题上的一系列论述，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其伊斯兰宗教思想体系的认识和理解。

从理论上讲，人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动物，其认识总是有一定的目的性。一般而言，人认识世界的目的，绝不仅仅是为了消极地适应外界环境，谋取生存和繁衍后代所必须的生活资料，而且是为了不断地改善自身的生存条件并最大限度地谋取福利。如果人仅仅为生存和延续后代而奔波、奋斗，那就说明人的生活水平仍然十分低下，人并未完全摆脱其自然状态及其动物性。因此，人只有在认识客观世界的同时，从事与之相应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才能具备作为社会性的人的基本条件。当然，作为社会性的人，他的需要绝不仅限于物质性的一面，他还有精神方面的要求，而这恰恰是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最大之处。

作为一个生活在封建时代的虔诚的回族伊斯兰宗教学者，刘智对人的认识目的的理解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他从真主造化人的唯心主义观点出发，主张穆斯林的首要任务和认识目的在于“认主”。显然，这是与他的宗教目的论有关并为其基本信仰“认主独一”服务的。他要求穆斯林凭借多种认识方法，去感知、观察和认识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去认定事物的实有及其存在与发展规律，进而由天地万物的实有推证出造物主安拉的独一及其他种种属性，推证出以《古兰经》为依据的伊斯兰教各种信条。总之，刘智的认识论是以“认主”为中心并为其服务的。

刘智在其汉文译著中将穆斯林认识的实有安拉译作“极尊”，这是因为安拉“举天地之所有，莫能逾其尊号。其义无所得名，而以似乎国家之有主，因以主名之。”[②] 至于冠以“真”字，称真主，则在于区别世俗间暂时拥有一切者，或掌握家国者。安拉“总理象而无遗，亘万古而不易”，故称之为“真主”。[③] 刘智在《天方三字经》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天地初，万物始，有至尊，曰真主。”其目的就在于认识安拉的存在，即“认主”。他在《天方典礼·真宰篇》中也表达了与此相同的意思：“维初太始，万物未形，惟一真宰，无方无似。”刘智曾提出“工艺必有匠，大造必有主”的命题，认为“太空冥冥，有真宰焉”，安拉存在于宇宙之间，这乃是伊斯兰教认主学的基本命题。

在《天方三字经》一书中，刘智还揭示了安拉的本体存在与作为：“主无方，亦无体。无状式，无比拟。主无二，乃独尊，帝之帝，君之君。任行止，命生死。亘古今，无变更。”万物皆朽灭，唯真主的本体则永存不灭。同时，真主的能量无限，无所不知，无所不听，无所不能，洞察一切，意欲一切。天地万物皆是其存在的“迹象”。他“统乾主，运理气。分阴阳，化天地。奠山川，茁草木。定火祥，彰日月。腾鸟兽，跃鱼鳞。万类备，乃造人。”他“仰视天，俯察地，天地中，人为贵。人之贵，因有灵，参造化，鉴本身。”说明真主创造宇宙万物，皆为人类的生存和繁衍，只有人类的品位最高。人之所以“贵”，是因为他有精神（“灵”），能通过自身了解真主的妙用，亦即通过对自身的认识体会真主的

---

① 传习录·答顾东桥书 [Z]，传习录下 [Z].

② 刘智著，张嘉宾、都永浩点校. 天方典礼，卷三“识认” [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③ 同上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存在。真主创造万物，主宰“众世界”，又超绝万物，不依赖万物，不受任何限制和制约。

刘智在《天方典礼·识认篇》中所表达的意思与此大致相同。他认为，安拉无形无影，无方无所，超绝万物，人类不可能见其本体。但安拉的本体又“隐于用，见于为，妙于理，形于象”，宇宙间的一切事物，无不体现安拉存在的征兆，所谓“妙万迹而无迹，敦非其远?”试看“天地之造化，日月之运行，昼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谢，以及种种安排，色色布置，历万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则知其必有主宰者默运其间。”换言之，安拉存在的征兆，充塞寰宇，“无物不是主宰之所显，则无物不可见真宰；天地间无处不是主宰之所在，则无处不可得主宰。”

同样的思想，刘智在《五更月》中亦有表述。他说：“一更初，月正升，参悟真宰无影形。”“不产物，物不产，不落方所不落空。”这实际上同他在《天方典礼》中的“真主无等类，无所从出，故无产，亦无所产”、“真主不属造化，故无形似、方所、遐迩、对待也”等说法没有二致。他还认为，“永活原有无始终，独一无偶无至尊。”这同《天方典礼》中所表述的“真宰先万有而后立，故其前无始；真宰后万有而存，故其后无终”以及“太空冥冥有真宰焉，独一无二也”等思想相同，也与《天方性理》中的“初心著用，妙应无方，全体大用，莫或遗藏”、“本然独诎，大用全明，是谓人极，乃复心初”等意思大致一样。在《古兰经》中，我们也能看到一段更明确的谕示：“他是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依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①《古兰经》中的这一思想在刘智上述译著的一些论述中完全体现出来了。

在刘智看来，人类在认识天地万物时，会很自然地追问天地万物源自何处，其用意是让知晓真主造物的目的在于维持人的生存，供人需求、享用，而造人的目的则在于使人认识他的自我。其实，在伊斯兰教中，真主造人的目的是为了让人认识真主，这早已被认为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道理。早在刘智之前，已有不少回族宗教学者明言过此点。比如，王岱舆把伊斯兰教称为“正教”，他认为正教之本在于“认主”，②而“人之首务，莫大于认主”。③ 他还指出：“真主不造人神则已，但造人神，原为认主也。”④再如，马注也在其著中先后引用两段经文表达此点。他说：“真主谕云：‘我不造化一物则已，第（缔）造一物，便认得主。’”⑤ 又说：“真主谕云：‘我是隐藏之宝，我喜人认我，我造化人，只为认我。’”⑥可见，刘智关于真主本体存在与作为的有关论述并不是他的新发明，只不过是对伊斯兰教义和先哲阐释的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既然安拉是“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的“独一无相”的“妙体”，那么，人们又如何证明安拉的存在呢？黑格尔说得好：“因为理念本身还是抽象的，未受定性的，所以不能由它本身产生出一种适合的表现方式，而是要在它本身以外的自然界事物和人类事迹中去找它的表现方式。”⑦ 刘智正好是运用这种方法论证安拉的存在的。刘氏一定不能知道迪卡尔那个著名的“我思，故我在”的原理，但他的论证却反映了一个近似的原理，可以说成是“万物在，故安拉在。”刘智打比方说：“今夫见草木之偃仰

① 马坚译. 古兰经 [Z].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112：1－4.

② 王岱舆. 希真正答 [M]. 余振贵点校. 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 [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③ 王岱舆. 正教真诠·认主 [M]. 见前引余振贵点校本。

④ 王岱舆. 清真大学·总论 [M]. 见前引余振贵点校本。

⑤ 马注著，余振贵标点. 清真指南 [M] 卷三，“格物”.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⑥ 同上书，卷四，“认主”。

⑦ 黑格尔著，朱光潜译. 美学 [M] 第二卷，《象征性艺术·序论》.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4－5.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而知有风，睹绿翠之萌动而知有春，视己身之灵明而知有性，参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① 就这样，刘智同迪卡尔和黑格尔采用了同一哲学命题，以形式逻辑的方法论证了安拉的存在。150多年以后，叙利亚人爱勒吉斯尔的《回教真相》虽然以现代科学相标榜，然而，他的论证方法和刘智相比，却相差得很远。

二

既然对刘智来说，“认主”被当作人的认识目的，那么他对于认主方法和途径的表述就完全围绕着“认主”这一基本命题而展开。一般说来，人的认识包含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不同的层面。感性认识，主要是以人类健全的感觉认识世界，即以人类所特有的听觉、视觉、嗅觉、触角等能力去直接认识事物；而理性认识则是通过人类的思维、逻辑判断、推理论证等能力，对事物进行理性的思考、推证和判断，从而达到对超感觉的事物和整个世界进行全面的认识。

刘智在“认主”问题上，也毫不例外地涉及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问题。具体而言，他继王岱舆之后，在认主问题上提出了认主的三个途径，即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内心省悟。

回族学者王岱舆曾提出过四种认主途径：由启示即通过使者传接的经典而认主；由神迹即通过自然和社会的变异而认主；由“理性”即通过思辨过程而认主；由直觉即通过神秘的内心修养而认主。他认为上述四种认主途径存在品位高低之别，因而又提出了“三认”法，即“知认”、“见认”和“续认”，来详细阐明这种差别。所谓“知认”，即“仿效圣贤之参证，推祥正教之真经，譬之睹物思情，故此由诸缘而体认真主。”它包括上述的“由神迹而认主”、“由天启而认主”和“由理性而认主”，是“自万得一”的归纳式认主方式。所谓“见认”，是指“超脱尘缘，亲自经历，由己身而体认真主。”即“由己而认主”。因这时尚处于“有己”状态，故这是一种“自二得一”的认主方式。所谓“续认”，即“克尽偏私自见，复全明德之源，由无己而体认真主。”就是通过神秘的内心修养，直觉地体认真主的存在。这时，人与主完全合一，故这是一种“自一得一”的认主方式。王岱舆的结论是：“知认之谓明彻，见认之谓亲切，续认之谓契合是也。”就是说，“知认”是觉悟到了真主的存在，这是品级较低的认主方式；“见认”是不仅感受到真主的抚爱，而且缩短了“我”与真主间的距离，这是较高级的认主方式；“续认”则是“我”和真主简直浑为一体，这是“极品”，自然是最高级的认主方式。②

王岱舆上述“认主说”的认主途径和方法对稍晚的刘智无疑产生过较大影响。按照刘智的说法，对真主的认识，首先应当从对“有形之物”的感性认识入手，即格物要通过具体事物，并进而用人的感觉和思维进行推理，以达到对“无形之物”的理性认识。如他所言：“盖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无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见之；无形者，以踪迹推之。天下无不可识之物矣。”③ 他认为，对有形之物和无形之物，人们只要通过具体的形色、踪迹去格物致知，就没有不可认识的。他还认为，可以通过已知之理推论未知之理。为了说明这一观点，他分别举出了“风”、“春”和“灵性”的例子，并作了生动形象的比喻。譬如风，“无形者也，人不可得而见其本然也。但见草木之偃仰，则知其为风矣”；又如春，“无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见其本然也。但视绿翠之萌动，则知其为春矣”；再如灵性，“无形

---

① 刘智著，张嘉宾、都永浩点校．天方典礼，卷三“识认” [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② 王岱舆．清真大学 [M]“体一”之“知认第一章”、“见认第一章”、“续认第三章”。见前引余振贵点校本。

③ 刘智著，张嘉宾、都永浩点校．天方典礼，卷三“识认” [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色，亦无方位者也。日与吾俱，吾不得而见其本然为何如也。但即吾之视听言动、食息起居、灵明活泼，而遂知其为性矣”。人身是由肉体与灵性两部分相合为一的。人体仿佛是一个小世界，灵性便是这个小世界的主宰，虽然它“无形色，亦无方位”，但只要一息尚存，人们便可以凭借自己的视听、言语、呼吸、起居、活泼、灵明等想见它的存在。总之，“远取诸物，近取诸物，皆有不可见之物，皆不可欺之以无者，以其有踪迹可推耳。”①

除了对有形之物进行感觉和对无形之物进行逻辑推理外，刘智又提出，对作为宇宙万物的造物主只能通过第三种途径即推理的办法“默而识之”，也即通过人的内心省悟来认识，以确认其存在。所谓“人之生也，其体有三：身体、心体、性体是也。以体而体夫真一也，亦有三，即以此三体而体之也。以身体而体夫真一者，其功在于遵循。遵循者，知其所当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此一品者，知其名矣，未知其实。以心体而体夫真一者，其功在于解悟。解悟者，见其所以然，而不能得其所以然。此一品者，见其分矣，未见其合。以性体而体夫真一者，其功在于无间。无间者，本其所以然，而浑乎其所以然。至矣。”② 在刘智看来，这第三种认识即“默而识之”，是更为高级的认识活动。从这里我们发现，刘智在认主方式上的思路同王岱舆是大同小异的：刘智所谓的感性认识，即通过身体的实践以体认真主，就是王氏所说的“知认”法；刘智所谓的理性认识，即通过逻辑判断和推理以体认真主，就是王氏所说的“见认”法；而刘智所谓的“默而识之”，即通过神秘的内心省悟以体认真主则相当于王氏所说的“续认”法。只不过在刘智看来，上述三种认主途径是一个封闭的圆圈，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用他的话说，就是知认、见认和续认三种认主方式“尽终返始”，“归本还原”。

刘智还从认识的主体出发，对人的上述三种认识活动作了区分。他认为，人在对外界物质认识的过程中，基于这三种认识活动的不同，其认识外界的程度或结果也就有别。而这一点在他看来，完全取决于各人在先天所具有的不同禀性。有的人可能只具有最低级的认识功能，而有的人可能同时兼有上述三种认识功能。依刘智的说法：“或一人之功而有此三品之次第。或于此第之三者，而分为三人。三品之中，体之于知者浅，体之于见者深，体之于性者，其深更几于不可测也。”③ 意思是说，通过感性认识只能观察到事物的表象和外部联系，而不能探知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更无法体察事物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性。理性认识虽具有与感性认识不同的特点，但和内心省悟相比，又有所不及。在刘智看来，惟有人的内心省悟才是上述三种认识途径和认识方法中最佳的。但内心省悟并非人人可以做到，只有经过精神修炼方可达到。而要做到这一点，则需要有专人进行指导。

值得注意的是，刘智在认主途径问题上还将宋明理学家们关于“格物致知”的唯心主义认识论也搬进了自己的译著。朱熹等人的“格物穷理”不在于认识物理，而在于认识天命和天理，为了明心之理。而刘智在《天方典礼·识认篇》中也阐发了他对“致知格物”的认识。从二者的对比当中我们不难看出，刘智完全接受了“天下之物，莫不有其理”这一思想，他说：“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与物，盖若意之与字也。”他也认为认识事物的方法在于“格物”，认识事物的目的在于“穷理”。按照刘智的说法，“夫致知格物，乃万学之先务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见性，率性修道，皆虚语也。”④ 朱熹所谓的“格物”，范围是非常宽泛、无所不包的，它既指自然界的一草一木，也指哲学上的最根本原理。刘智几乎全盘接纳了朱熹的观念，提出“致知格物”的范围包括两大部分：一为有形之物，即马

① 刘智著，张嘉宾、都永浩点校．天方典礼．卷三“识认” [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② 刘智．天方性理 [M]．卷五，“体一”．

③ 同上注．

④ 刘智著，张嘉宾、都永浩点校．天方典礼，卷三“识认” [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注所谓的“物之大者，莫过于天地，上而日月星辰、风雷雨露、霜雪雹电，下而山川湖海、草木金石、羽毛鳞甲。此物之现于天地而人所共见者。”①二为无形之物，即包括哲学上的抽象原理。不过，朱熹的“致知”主要是指对封建政权和道德方面的认识，以此作为一种道德修养的方法，即通过格物致知规范自己的言行，使之符合封建社会的道德原则，而刘智“格物致知”的最终目的在于认主，而认主又是为了敬主、畏主、顺主；朱熹的“穷理”是无穷无尽的，格具体的物是不能认识真理的全体的，只有“一旦豁然贯通”时，才能得到一种全知全能的认识，所谓“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细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② 而刘智的“格物致知”却没有这么复杂，他明确指出：“吾教致知格物之学，以认识主宰为先务焉。”③ 将儒家唯心主义认识论接过来，为伊斯兰教“认主独一”的信念论证。

依刘智上述的看法，就人们认识真主的过程而言，往往不是按照真主的显化顺序来认识的，而是逆其顺序溯及的。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的那样，刘智的“认识论（认主途径）就是其本体论的反向”。④也就是说，人们最初所能感觉和认识到的，不是抽象的、无法捉摸的真主，而是通过人们身边的具体事物而实现认识的真主。这一认识过程是由近及远、由表及里、由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而完成的，人们无法越过宇宙万物直接达到对至清、至静、无方所、无形似的真主的认识。同样，人们也无法越过宇宙万物直接达到对由真主所显化的“真一”、“数一”和“体一”的认识。在他看来，宇宙万物皆为真主的种种迹象，人们正是通过这些迹象来认识真主的。人们可以通过感官感觉和逻辑的推理来认识宇宙万有，从有形到无形，进而达到对真主本体的认识。这种认识方法显然有其合理性。

另外，我们也发现，刘智承认人可以借助于对有形之物的感觉和对无形之物踪迹的推理来认识事物，就认识对象和认识客体而言，它包含了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甚至是对规律的认识。刘智关于认识途径的上述看法也是有可取之处的。

刘智认识论中最有价值的莫过于他对人脑作用的分析。在《天方性理》卷三《内外体窍图》传文中有一段文字是专门阐述大脑是如何与人的感觉器官发生联系并进而认识外界事物的。为了说明这一问题，兹将这段文字摘要引述如下：“脑者，心之灵气与身之精气相为缔结而化焉者也，其为用也，纳有形于无形，通无形于有形，是为百脉之总原，而百体之知觉运动皆赖焉。何谓纳有形于无形？凡目之所曾视、耳之所曾听、心之所曾知，脑皆收纳之而舍藏于其内，是其所为能纳也。何谓通无形于有形？盖脑之中寓有总觉之德也，其筋络自脑而通至于目，则目得其总觉之力而能视；其筋络通至于耳，则耳得其总觉之力而能听；其筋络通至于口鼻，则口鼻得其总觉之力而口知味、鼻知臭。故肝开窍于目，而其目之所以能视者脑之力也；……肾开窍于耳；……脾开窍于口；……肺开窍于鼻；……其筋络自脑而通于周身，则通身得其总觉之力而手能持、足能行、百体皆知痛痒。即心为灵明之府，而亦不能不有资于脑。”⑤刘智把大脑分为五个部分，并将其摆在五官（耳、目、口、鼻、肢体）之上，提出大脑能够“总司其所关者”，具有统摄各个器官的作用，还说大脑“为百脉总原，而百体之知觉运动皆赖焉”。在这里，刘智把大脑的作用同整个人的生理机制（包括筋络、内脏等）联系了起来。特别是他关于人之所以能够认识外界事物，完全借助于人脑的“纳有形于无形，通无形于有形”的综合归纳作用的主张，是很了不起的。在他的观念中，他实际上已经承认人脑的功能在于对感觉到的事物予以分析、综合、加工、改造，使外界具体的现象变成抽象的概念，然后再运用这些概念，通过判断、推理，进行思维。尽管他

---

① 马注著，余振贵标点．清真指南，卷三，“格物”［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② 朱子语类［Z］．卷十五．

③ 刘智著，张嘉宾、都永浩点校．天方典礼，卷三“识认”［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④ 余振贵．清代中国伊斯兰文化的重要基石［J］．宁夏社会科学，1990，(2)．

⑤ 刘智．天方性理［M］，卷三，“体窍”．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译著中对此未作明确表述，但通过研读他的著作，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他对于作为主体的人具有此种认识能力是毫不怀疑的。如果我们把刘智上段有关人脑机能的论述同《天方性理》的图示与传文联系起来，就可以更明晰地看到刘智对各种不同知觉的机能的相当全面的分析。按刘智的分法，人的知觉能力有10种，即寓于外的知觉能力五——视、听、尝、臭、触；寓于内的知觉能力五——总觉、想、虑、断、论。前者是五官的机能，后者是大脑的机能。刘智对“总觉”等大脑的五种机能有相当准确的定义，他认为：“总觉者，总统内外一切知，而百体皆资之以觉者也，其位寓于脑前。”它总统内外一切知觉，其位在脑前。“想者，与其已得之故而追想之，以应总觉之用也。其位次于总觉之后。”即想是追想以往的事，为总觉之用也。“虑者，即其所想而审度其是非可否也，其位寓于脑中。”也就是对所想之事加以分析，审度其是非可否，其位在大脑中部。“断者，灵明果决而直断其所虑之宜然者也，其位次于虑后。”“断”是凭灵明（即心）果决的选择最有宜的认识。“记者，于凡内外之一切所见所闻所知所觉者，而含藏之不失也，其位寓于脑后。”① “记”就是把一切见闻、知觉统统收藏起来，而这种知觉运动又通过气与血建立起同人的脏腑、四肢百骸的联系。如此明晰而准确地阐述大脑及五官的知觉能力在认识和生理过程中作用的，不但在中国回族穆斯林当中不多见，就是在中国哲学史上也是不多见的。有人认为，“在中国心理学史上，如此明确揭示人的器官活动与感知心理的生理基础，刘智可能是第一人。”②

但是，刘智认识论中的第三种认识途径，即对真主可以通过内心省悟或曰“默而识之”的方法来认识，则明显具有神秘色彩。特别是他“神人合一”的认识论，把哲学融合在神学之中，将本体论、认识论与人性论杂糅在一起，并运用神学的客观唯心主义证实了伊斯兰教本体与认识论的一致，从而使哲学强化到神学之中。这是我们今天研究刘智的认识论和宗教思想体系时应加以批判的。

[收稿日期] 2000－12－04

[作者简介] 梁向明 （1962．9— ），男，宁夏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副教授。银川 750021

An Analysis of the Epistemology of ” Harmony of God and Man” by Liu Zhi

Liang Xiangming

Abstract: The epistemology is a major part of Liu Zhi’s religious thoughts with the cognition of trusting Allah and serving him being its central idea.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 of his epistemology lies in the point of ” the complete harmony of God and man”. The description of his three ways to get to know Allah is developed around the above proposition. Liu Zhi’s ideas that man could feel, think and cognize the things around him show that he is a scholar of epistemology , but his epistemology of ” complete harmony of God and man” turned out to be of some mystery.

Key words: Liu Zhi; Harmony of God and man ; epistemology.

① 刘智．天方性理［M］，卷三，“觉性”．

② 燕国材．明清心理思想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357．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